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